##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相信目前所持有現金的水平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內的預計所需現金。然而我們可能發現合適的投資、併購以及戰略合作或其他類似的發展機會,比如對於技術、設施(包括數據管理和分析解決

方案)以及人才的投入,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 我們認為對現金的需求超過可用現金,或決定進一步優 化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尋求進一步舉債、進行股權融 資、獲取信貸或其他融資機會。

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現金流情況概要如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1)	180,607	231,786	142,759	22,5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1)	(108,072)	(244,194)	(198,592)	(31,32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0,853	30,082	(64,449)	(10,167)	

(1) 我們自2020年4月1日起採用ASU2019-02「娛樂 - 電影 - 其他資產 - 電影成本(副主題926-20號)及娛樂 - 廣播公司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副主題920-350號)」。由於採用該更新會計政策,我們自2020年4月1日開始把購置獲授權版權的現金支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經營活動,並不作追溯應用。在我們採用ASU2019-02之前,購置獲授權版權的現金支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被歸類為投資活動。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2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42,759百萬元(22,52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47,079百萬元(7,427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27,808百萬元(4,386百萬美元)、商譽、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減值人民幣25,886百萬元(4,083百萬美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3,971百萬元(3,782百萬美元)及有關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的虧損人民幣20,479百萬元(3,23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獲授權長期版權增加人民幣32,496百萬元(5,126百萬美元),部分被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3,327百萬元(2,103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1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31,786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143,284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有關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的收益人民幣57,930百萬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50,120百萬元,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26,389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人民幣21,52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因業務增長以及我們的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增加而導致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74,554百萬元,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4,162百萬元;同時主要因業務增長而導致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獲授權長期版權增加人民幣43,611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相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2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98,592百萬元(31,32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短期投資增加了人民幣106,984百萬元(16,876百萬美元),購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性支出人民幣53,309百萬元(8,409百萬美元),投資和收購活動的現金支出人民幣52,848百萬元(8,337百萬美元),部分被處置多項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468百萬元(2,440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1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44,19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114,826百萬 元,投資和收購活動的現金支出人民幣95,312百萬元, 購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性支出人民 幣41,450百萬元,部分被處置多項投資所得款項人民 幣9,69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自2020年4月1日起採用 ASU2019-02「娛樂-電影-其他資產-電影成本(副 主題926-20號)及娛樂-廣播公司-無形資產-商譽 及其他(副主題920-350號)」。由於採用該更新會計政 策,我們自2020年4月1日開始把購置獲授權版權的現 金支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經營活動,並不作追 溯應用。在我們採用ASU2019-02之前,購置獲授權版 權的現金支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被歸類為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2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4,449百萬元(10,167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了股份回購的現金支出人民幣61,225百萬元(9,658百萬美元)及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1,500百萬美元,部分被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3,953百萬元(624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1財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0,082百萬元,主要來自於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人 民幣32,008百萬元。

### 資本性支出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i)雲業務、運營我們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電腦等相關設備購置和數據中心建設相關支出:(ii)因建設企業園區和辦公設施而購置土地使用權相關支出:以及(iii)因購置物流服務和直營業務設施相關支出。2020財年、2021財年和2022財年,我們的資本性支出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2,550百萬元、人民幣4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53,309百萬元(8,409百萬美元)。

### 控股公司架構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除對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其他地區持有並運營我們的交易市場等業務以及相關的知識產權的子公司存在持股關係以外,並不負責實際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運營子公司的股息分配及其他分配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必要的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撥付公司間貸款,支付任何未償債務本息,以及支付我們費用所需的資金。如我們的運營子公司自身發生額外債務,該債務相關文件可能限制其向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配或匯款(包括貸款)的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與一些同行業公司存在差異,原因在於儘管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許可及資產,以及持有對適用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若干業務的股權投資,但我們持有我們子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由子公司直接取得。因此,我們的子公司可直接取得業務的絕大部分利潤及相關現金流,而無需依賴合約安排從可變利益實體向子公司轉移現金流。2020財年、2021財年和2022財年,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產生於子公司。關於上述合約安排的描述以及我們的公司架構,具體請參見「業務概覽一組織架構」。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支付股息及以 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淨資產予我們方面受到若干限制。 適用中國法律僅允許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從其根據中 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撥資向我 們支付股息。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每年均須預留一部分淨 利潤(如有)作為一般儲備的撥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相 關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利 進行分配。另外,對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進行利潤分 配同樣也受到限制。於2022年3月31日,該等限制性淨 資產合計人民幣1,656億元(261億美元)。詳情請參見本 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另亦請參見 「風險因素一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主要運營子公 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通過外商 獨資企業將股息匯出中國亦須遵守貨幣兑換或資本匯出 境外的若干限制。請參見「風險因素 - 貨幣兑換或資本 匯出境外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中國境內收入的 能力。1。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其非居 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5%至10%的預提所

得税。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已就中國子公司的絕大部分可分派利潤計提預扣稅,但保留用於中國境內永久再投資的利潤人民幣1,764億元(278億美元)除外。請參見「-經營業績構成 - 稅項 - 中國預提所得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我們子公司的注資總額、提供的貸款總額以及償還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8,348百萬元、人民幣70,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88百萬元(3,185百萬美元),而我們的子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息總額、貸款總額以及償還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306百萬元、人民幣43,078百萬元及人民幣95,621百萬元(15,084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子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貸款總額及償還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58百萬元、人民幣20,8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39百萬元(401百萬美元),而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償還的貸款總額以及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人民幣5,57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04百萬元(3,850百萬美元)。

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普通股的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我們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收益以為業務發展和擴展提供資金。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股息政策」。有關本公司中國及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投資者所得稅考慮因素,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E.稅項 |。

#### 通貨膨脹

近年,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 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2020和2021 自然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分別同比增長2.9%、2.5%及 0.9%。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我們 無法排除未來依然不會因中國通脹率提升而受到影響。

###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 務報表附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管理層需 作出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列報的金額的估計及假設。 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他們認 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這些 估計及假設。我們已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重大判 斷及估計的經濟影響。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 造成的影響和其他不可預見的影響,這些估計需要更多 的判斷,且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和假設有很大的不 同。此外,近期俄烏衝突嚴重擾亂了該地區的供應鏈、 物流及業務活動,對我們的國際商業業務及菜鳥的國際 物流業務產生了不利影響,且可能會產生其他不可預見 及不可預測的影響。有關衝突對經濟狀況影響的估計或 假設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 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關鍵,原因是 這些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複雜的估計、假 設和判斷,如果使用了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或作出不同 的判斷,可能會導致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 合併原則

子公司是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實體:(i)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根據法規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我們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董事會上取得多數票,或可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但是,也存在即使不符合這些合併條件也實體過過不涉及投票權安排而擁有對另一個企業的權益時,因而導致該實體對該企業的投票權與對其經濟風險和潛可國報的敞口之間不匹配。這種不匹配關係導致所謂的可變利益,我們擁有可變利益實體被稱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擁有(i)主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力,以及(ii)承擔可變利益實體潛在重大損失的義務或獲得可變利益實體潛在重大利益的權利。

對於我們投資或有關聯、但上述的一般合併條件並不適 用的實體,我們持續評估這些實體是否具有可變利益實 體的任何特徵,以及我們是否為主要受益人。

我們的合併範圍包括子公司和我們是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在美國會計準則匯編(「ASC」)專題810號「合併」中規定的某些事件發生時,我們會不時重新考慮一個法律實體是否被合併。當一些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我們也持續考慮我們是否還是關聯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服務收入、會員費收入、物流服務收入、雲服務收入、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計入。遵照ASC606「客戶合同收入」的標準,我們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還考慮以下指標來評估對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給客戶:(i)收取款項的權利,(ii)法定所有權,(iii)實物佔有,(iv)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以及(v)商品或服務已被驗收。對於在一段期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通過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於履約期間確認收入。

我們在應用與收入計量及確認有關的會計準則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具體而言,對包含非標準條款及條件的複雜合同安排,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相關合同的解讀以確定恰當的會計處理,包括在包含多項交付項目的合同安排中,特定承諾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其他重大判斷包括從會計角度判斷我們在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角色。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包含多項交付項目的合同安排,主要與提供混合雲服務(包括提供硬件、軟件許可證、軟件安裝服務、應用開發和維護服務)有關,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每項商品及服務是否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並分別作會計處理。為確定履約義務是否可明確區分,我們考慮其整合程度、客制化程度、相互依賴性以及與合同中其他交付項目的相

互關係。如果合同安排涉及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按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到各履約義務。如果無法獲得直接可觀察的單獨售價,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對市場條件和實體特定因素進行評估,以估計每項交付項目的單獨售價。估計單獨售價的變化可能導致每個履約義務對應的收入確認金額不同,但同一合同下確認的收入總額應不受影響。我們會基於市場狀況的變動定期重新評估各交付項目的單獨售價。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提供的P4P營銷服務、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及展示營銷服務的收入確認並不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

對於某些合同,我們運用重大判斷來確定我們在交易中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如果我們在商品及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該商品及服務的控制,則我們為主要責任人。一般而言,如我們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以及承擔存貨風險、或有權決定銷售價格、或符合上述多個但並非全部指標時,我們將作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如果我們在商品和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沒有確認收入。如果我們在商品和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沒有獲額確認收入。我們通過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產生的P4P營銷服務收入、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收入按總額確認。通過第三方合作網站但我們沒有定價權或沒有承擔庫存風險的淘寶客服務相關的佣金收入按淨額確認,否則則按總額確認收入。此外,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和在部分平台上作為主要責任人取得的收入按總額確認。